

珠工管函〔2023〕164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和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双随机”检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广东佛山高荷港码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对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水运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2023年9月13日至15日，我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了2023年下半年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抽取了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和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等2个项目为本次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了3位水运建设专家组成检查组，通过查看项目工地现场、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对上述2个

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合同履约、设计变更管理等方面的水运建设从业行为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做好了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加强对项目现场的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项目建设情况总体较好，工程监管基本到位，但检查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受检项目	具体问题和不足	整改要求
1	砾石 水道 航道 一期 工程	<p>(1)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够到位。检查时发现与项目建设进度相比，项目建设筹集的资金尚未完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p> <p>(2) 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检查时施工单位未能提供建设单位在 2022 年国庆节前对其安全检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施工单位安全环保责任书签订不规范，缺少施工单位分管测量工作的领导签名。</p> <p>(3) 项目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检查时发现项目建设单位的档案无卷内文件目录。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不齐全，检查时未能提供站房桩基外委的试块强度报告和检验检测单位的审查备案资料。</p>	<p>(1) 加强项目资金保障。把握国家投资政策导向，加强工作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尽快筹集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p> <p>(2) 加强工程安全工作闭环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高度重视工程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完善相关台账，落实相关责任书签订手续，形成安全管理工作闭环。</p> <p>(3) 规范项目工程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p>

序号	受检项目	具体问题和不足	整改要求
2	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	<p>(1) 项目部分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检查时发现监理单位的一位专业监理变更后存在资格等级降低问题，监理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把关不严。</p> <p>(2) 工程部分施工质量不达标。现场检查时发现项目码头东侧磨耗层及一层平台存在局部开裂情况。</p> <p>(3) 相关报告编制质量不高。检查时发现检验检测单位的地基处理 B2-A 区监测总结报告缺乏针对性，未在报告中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如 8 月份的沉降速率检测报告中，仅提供了表格数据，没有相关结论或意见建议。</p>	<p>(1) 强化合同履约管理。监理单位应坚持诚信履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人员变更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审核控制项目人员变更，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p> <p>(2) 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将不达标部分进行重新施工或修补，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p> <p>(3) 提高项目报告编制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进一步规范报告编制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p>

三、工作要求

(一) 请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自查，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局，并分别报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二) 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督促指导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

工程建设单位做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组织力量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将整改情况核实报告报送我局。

(三)对于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未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等情况，我局将予以通报，并视情纳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